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6年度光福派出所路面监控维保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年度光福派出所路面监控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金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99.6961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2.2378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1月25日